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特别提示：

- 1、该项目报名及网上投标需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升级后的平台上操作，具体相关操作事宜请务必提前与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的技术支持部门联系。
 - 2、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在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登记。（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二楼，联系电话：0971-5115646）
 - 3、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办理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投标的相关手续，且具备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缴费和投标的能力。（技术咨询：王女士，联系电话：0971-8224398）
 - 4、为了给投标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请办理注册、获取“安全证书”、电子标书制作等业务的供应商，务必统一加入青海省政府采购中心官方网站（<http://118.213.59.178:8088/login?cloudid=104>）QQ群（156765251、235610913、295834281、437762380、809415646）进行技术支持及业务咨询。
 - 5、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应尽早上传投标文件及数据文件。如果电子平台操作遇到困难，或因网上不能如期上传投标文件的，请提前在上班时间及时与技术支持部门联系，到采购中心设置的供应商服务处办理。
- 技术支持部门联系人及电话：邹先生 0971-6105230。（本提示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保证金..... 10

9. 磋商有效期..... 11

10. 响应文件构成..... 11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2

14. 磋商过程..... 13

15. 磋商小组..... 13

16. 磋商程序..... 14

17. 评审办法..... 15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7

19. 成交通知..... 17

20. 签订合同..... 18

21. 终止情形..... 18

22. 处罚情形 18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0

第五部分附件 1：响应文件格式 24

附件 2：目录 25

附件 3：磋商函 26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27

附件 5：评分对照表 28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31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33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34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35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6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7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38

附件 16：服务方案 39

附件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附件 19：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44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5

第六部分、服务要求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

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最高投标限价：2142000.00 元

采购需求：引进1家有相关资质的安保公司，对我院保安工作实行社会化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拟定1+1年。服务期满，根据甲方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来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权限，评价合格，可续签1年保安服务合同；评价不合格，服务期满合同自动解除，由甲方采取重新招标的方式来确定下一年度的保安服务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至2024年09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4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天谷 CA400-087-8198。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文教路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 0972—86267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9 层 10907 室

联系方式：0971-52259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971-522599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
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最高投标限价	2142000.00元
8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0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大写：叁万元整； 小写：3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保证金专用账户） 银行账号：9729 0065 3410 401 提交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6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提交材料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17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8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1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60天
20	其他事项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4获取

		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3. 供应商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请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1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东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612053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采购项目合同书
-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
-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保证金

8.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提交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8.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8.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8.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8.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

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磋商报价一览表

（5）评分对照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财务状况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1.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1.2 磋商响应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2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4.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4.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第 10.1 款（3）-（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5）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

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投标报价最低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履约能力 (16分)	企业业绩 (10分)	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复印）件）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项目负责人为部队转退军人且具有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6 分；只具有 2-5（含）年安保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毕业证书、退役军人、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
3	技术服务 及保障措施 (54分)		1. 安保服务管理方案（21 分）： 供应商根据安保服务要求提供①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措施②上岗前培训方案、合同执行能力、日常管理标准及措施等，③安保服务管理方案详尽科学、先进、合理、规范。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7 分，满分 21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物资装备的配备（6 分）： ①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安保服务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执法记录仪、对讲机、手电筒、防刺手套、防刺背心、警棍、盾牌、肩灯、头盔、服装、巡逻车及各类登记本等）②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清洁工具、易耗品等设备、机具、用具③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耗材清单配置表，包含种类、数量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人员班子（15 分）： 根据配置人员年龄、职称、文化程度、以往工作经验等综合情况制定服务人员配置方案；①保安人员选用标准、②岗位设置、③人员配置总体要求、④人员工作任务、⑤人员区域分配；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

			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保安人员必须提供由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上岗证书，若有退伍军人须提供退转军人相关证明材料。） 4. 保障措施（12 分）：对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方案、资料及相关承诺。包含：①安保用品管理制度②日常巡检制度③人员岗位考核制度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⑤处理大型纠纷事件⑥档案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需针对本项目需求拟订，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12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10 分）：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工作质量标准⑤重大活动、突发事件、节假日服务。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有细微偏差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

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 / 履约保证金。

2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十、处罚

22.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 2. 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 3. 收费金额：31000.00元。
- 4. 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海湖支行

银行账号：3510 0078 8010 0000 0077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FX-2024-02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_____（盖章）

供 应 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XX月XX日***（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三、服务期限、地点和要求

- 1. 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四、付款方式

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依次为30%、40%、3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签约的任何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服务金额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因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侵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因其违约行为或因乙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其他约定：无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

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 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2) 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所在页码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_天。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4 年 月 日青海富旭竞磋（服务）2024-023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及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第(1)款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提供2023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提供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金额页及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复印）件）。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相关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工作

注：上表可自行延长，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拥有、租用	备注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富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直接上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部分、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一、磋商说明

1、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2、所投磋商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3、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4、本次服务采购的产品为方案编制类，必须符合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项目。

二：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拟定1+1年。服务期满，根据甲方评价小组的评价结果来确定下一年度的服务权限，评价合格，可续签1年保安服务合同；评价不合格，服务期满合同自动解除，由甲方采取重新招标的方式来确定下一年度的保安服务单位。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一、学院的基本情况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 2014 年 1 月经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一所综合性、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学院总占地面积 36571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8416.61 平方米。现有教学实训楼 5 栋、学生公寓楼 4 栋、基础教学楼 1 栋、办公楼 2 栋、大学生活动中心 1 栋、图书馆 1 栋、食堂及附属楼 1 栋；总共分布 61 名保安人员，保障学院的安全和秩序，确保校园常态化安全守卫工作。

二、总体的目标要求和服务内容

（一）总体目标：在服务期内，通过对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的保安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使得安保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和保障能力显著提高；校园安全守卫工作达到校园保卫标准，为全院师生营造一个安全的工作、学习、会务环境。

（二）相关要求：

1. 人员要求：保安员数量原则不少于 61 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项目负责人 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

2. 设备要求：服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需配备安保器材（对讲机、头盔、防割手套、手电筒、防暴钢叉、抓捕器、防刺服，防爆盾牌、巡逻车）。

3. 其他要求：

3.1 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由服务单位承担，如：人员工资、保险、服装、交通、通讯、设备、税收、招标代理、管理及其他不可预见等费用。

3.2 服务单位承诺所有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在工作中因疾病或其他个人情况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服务单位承担。

3.3 服务期内，服务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若服务单位发生人员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服务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及学院，同时按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事故所造成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3.4 在正常工作过程中因服务单位工作人员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服务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3.5 学院有权对服务单位服务内容及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服务单位人员如有调整，

应第一时间向学院保卫部报备，经同意后才能进入校园工作。

3.6 全体在服务期内的安保人员因病因事请假一周以内需向学院保卫部报备，请假一周以上两周以内需向主管院长报备。

（三）总体服务内容

1. 校园北门、西门、东门各 4 名，南门 6 名（要求：擅长沟通）、图书馆 4 名，中职宿管员 5 名，中职教官 1 名，高职教官 4 名、监控室 4 名（要求：懂电脑基础知识），高职 1 号、2 号、3 号、4 号公寓宿管员各 6 名、负责人 1 名。总：61 人

2. 对学院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大型活动提供保障服务。

三、服务标准与责任

（一）门禁管理

1. 对外来人员进行登记和检查，确保不符合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学院。
2. 维护学院出入口的秩序，确保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

（二）巡逻和监控

1. 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校内巡逻，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问题。
2. 监控学院的安全设备，如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三）安全检查

1. 定期检查学院的安全设施，如消防设备、门窗等，确保其正常运行。
2. 协助学院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四）应急处理

1. 熟悉学院的应急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响应并根据学院需求增加安保人员。

2. 协助学院进行紧急疏散和救援工作。

（五）学生管理

1. 关注学生的行为和动态，及时制止不良行为。
2. 提供安全教育和指导，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
3. 提高安保人员的服务质量。

（六）沟通与合作

1. 与学院的教职工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学院的安全需求。
2. 配合学院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

（七）形象和纪律

1. 保持良好的形象，着装整洁、规范。
2. 遵守学院和安保公司的规章制度，严守工作纪律。

四、服务具体要求

（一）资质和背景审查

保安人员应具备相关的资质和证书，如保安从业资格证等。同时，保安公司应对保安人员进行背景政治审查，确保其没有犯罪记录或不良背景。

（二）仪表和行为规范

保安人员应着装整洁、规范，保持良好的仪表形象。他们的行为应文明、礼貌，避免使用不当语言或行为。

（三）门禁管理

1. 对入校人员进行身份核实，确保只有授权人员进入学校。
2. 对携带物品进行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学院。
3. 控制车辆进出，确保校内交通安全。

（四）巡逻和监控

1. 定期巡逻学院各个区域，包括教学楼、操场、宿舍等。
2. 注意观察学院周边环境，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3. 监控学院的安全设备，如监控摄像头，确保其正常运行。

（五）应急响应

具备应急处理能力，包括火灾、地震等突发事件的应对。熟悉应急疏散流程，能够组织师生进行安全疏散。

（六）安全培训

定期参加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能够对师生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七）与师生的沟通

与师生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共同维护学院的安全。

（八）报告和记录

及时记录和报告学院内发生的安全事件和异常情况，提供详细的报告给相关部门。

（九）遵守法律法规

保安人员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超越职权范围进行执法活动。

（十）团队合作

与学院其他工作人员密切合作，共同维护学院的安全和秩序。

（十一）服务态度

保安人员应保持热情、友好的服务态度，为师生提供帮助和支持。

五、工作时间：全天 24 小时工作制。

六、考核方式：

1. 服务监督考核组每个月对保安服务单位进行 1 次考核，连续两次考核分低于 65 分时，则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每四个月的平均值作为支付项目款的依据。
2. 保安服务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

七、付款方式：

每四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依次为 30%、40%、30%。

八、服务费用预算清单

费用 项目	人员数量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包含所有人员服装、保险、器材等
门卫（中高职）	18	
图书馆	4	
宿管员（中高职）	29	
退役军人（教官中高职）	5	
监控室	4	
合计	61	

附件 1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保安社会化服务考核评价表

内容	细则	得分
规章制度方面（21分）	1、各项规章制度齐全并挂在醒目位置（3分） 2、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档案（3分） 3、每学期组织不少于一次保安演练（3分） 4、有培训计划，每学期组织不少于1次对保安人员的知识、业务培训。（3分） 5、加强和学院沟通、联系，倾听学院意见，加强保安的管理工作（3分） 6、熟悉各项应急预案，遇到突发事件，要正确处置（3分） 7、严格请假制度，请假人员经公司同意后方可离岗，并由公司配齐保安人员执行保安工作（3分）	
人员配备方面（17分）	1、人员按标准配备，不得出现超年龄保安人员，如有超龄，本项一律不得分（10分） 2、对学院保安人员的巡访，对照人员一致情况（5分） 3、保安公司做到对保安人员服装的及时更换（2分）	
监督管理方面（4分）	1、保安公司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及时纠正员工不当行为（2分） 2、保安公司每月至少与学院对接1次，听取意见（2分）	
服从管理方面（6分）	1、保安人员服从保安公司和院方的领导，及时完成学院布置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各项任务（3分） 2、保安人员实行签到制度，严格按时交接班（3分）	
遵守制度方面（12分）	1、严格按照学院规定开关大门，按照校园安保相关规定做好校园安保工作，不得违规操作（3分） 2、保安要严格遵守学院规定，不得离岗、脱岗（5分） 3、保安要熟练掌握器械使用（4分）	
履职尽责方面（25分）	1、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严格执行大门和出入人员检查登记制度、按时巡逻，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置突发事件（5分） 2、保安工作举止规范，语言文明，熟练使用：您好，请回你。找谁，请您出示证件，请登记等规范执勤语言”，出入登记规范，详实：（5分） 3、保安人员肩负着学院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岗（5分） 4、每天巡逻时，检查学院、办公室内电灯、门窗等是否关好，发现问题，应及时向学院汇报，妥善处理并做好详细记录（5分） 5、学生在上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按学校规定时间）（5分）	
仪表仪容方面（5分）	保安人员应当注重个人仪表规范，上岗前应按规定穿着制服、佩戴保安标志、配备警械防护装备（5分）	
责任事故方面（10分）	各级部门督查学院安全保卫过程中，因保安公司管理、保安失职等原因导致学院被通报或扣分等，本项不予得分。（10分）	
总分		
意见建议		
评价人员签字：		评价日期：

